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王國興

電話：05-5522436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3014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00571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YE45782\_1\_23154618784.pdf、110YE45782\_2\_23154618784.pdf、110YE45782\_3\_23154618784.odt、110YE45782\_4\_23154618784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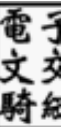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153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。
- 三、請有意願送件之個人或團體，於111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依附件填寫推薦表並檢附佐證資料（各1式4份），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將所有資料燒錄成光碟1份併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殊教育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（社會教育科）



2021/11/23  
18:09:40  
電子交換文章

公換章  
子交換

裝

訂

線

37